

麥達斯控股有限公司

審核委員會章程

(乃根據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二日通過的董事會決議所修訂)

1.0 成立

- 1.1 審核委員會（「委員會」）由麥達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成立。
- 1.2 根據公司法第 50 章（「公司法」）、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新交所」）上市手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企業管治委員會頒布的企業管治守則（「新加坡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規定及本公司上市的交易所（新交所除外）適用的規則及法規，委員會程序受本審核委員會章程（「章程」）之條文監管。

2.0 組成

- 2.1 委員會應包括至少三名成員（「成員」），全體非執行董事，大多數成員應為獨立董事。獨立之定義是按照新加坡企業管治守則第 2.1 段的指引及在本公司上市之交易所（新交所除外）適用之規則及法規。
- 2.2 委員會應委任一名獨立董事成員為主席。倘委員會主席缺席，餘下出席成員應選舉一名成員主持會議。
- 2.3 至少兩名成員必須具備合適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或經驗，董事會根據其業務判斷評估相關資格。
- 2.4 如一名成員要求退任或辭任委員會成員，必須向本公司發出足夠通知，以便於其離職前另覓替任人選。
- 2.5 倘出現空缺，本公司應盡量在兩個月內但不遲於三個月填補該空缺。
- 2.6 委員會應具有充足資源履行其職責。

3.0 職能、職責及權力

- 3.1 根據公司法，委員會的法定職能為：
 - 3.1.1 審閱外部核數師、審核計劃；
 - 3.1.2 審閱外部核數師、其內部會計監控制度的評估；
 - 3.1.3 審閱核數師及其審核報告；
 - 3.1.4 審閱本公司行政人員向核數師提供的協助；
 - 3.1.5 審閱內部審核程序的範圍及結果；

3.1.6 審核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及綜合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並提交董事會；

3.1.7 提名人士作為核數師；及

3.1.8 監管執行風險委員會。

3.2 根據新加坡企業管治條例，委員會的職責為：

3.2.1 具有明確權力調查其章程內任何事務，全面接觸管理人員並與其合作，全權酌情邀請任何董事或行政人員出席其會議及具備合理資源，確保其合理履行其職責；

3.2.2 持續審閱審核的範圍及結果及其成本效益及外部核數師的獨立性及客觀性，倘核數師同時向本公司提供大量非審核服務，委員會應持續審閱該等服務的性質及範圍，尋求保持客觀性及資金價值的平衡；

3.2.3 在本公司管理人員不出席的情況下，每年至少會見一次外部核數師及內部核數師；

3.2.4 每年審閱外部核數師的獨立性；

3.2.5 對本公司重大內部控制，包括財務、運營及遵例控制及風險管理的有效性進行年度審閱。該審閱可由內部及 / 或外部核數師進行。

3.2.6 確保內部核數部門擁有充足的資源和在公司內享有適當的地位；

3.2.7 確保內部審核職能每年的充足性。

3.3 委員會的職責為：

3.3.1 審閱本公司外部核數師的審核計劃並於開始前與核數師討論審核的性質及範圍及申報責任；

3.3.2 審閱外部核數師報告並審閱外部核數師管理函件，確保董事會就所提出問題作出及時回應；

3.3.3 審閱本公司行政人員與核數師的合作；

3.3.4 於提交董事會前，審閱本公司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尤其關注會計政策及慣例的變動、主要判斷領域、審核產生的重大調整、持續經營假設及任何資格、遵守會計準則及遵守有關財務報告適用的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

3.3.5 主要負責就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外部核數師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審閱董事會外部核數師的薪酬及服務條款及其辭任或罷免的任何問題並就此提出推薦意見；

3.3.6 審閱利害關係人士交易(如有)；

- 3.3.7 倘出現任何可疑欺詐或不合規行為，或出現內部監控失誤或違反新加坡法律、法規及規例的行為，而且已經或可能對本集團營運業績及 / 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須就此展開內部調查，並審議調查結果；
- 3.3.8 確保外部及內部核數師之間的協調；
- 3.3.9 審閱本公司內部舉報政策及安排，確保就該等事項的公平獨立調查及合適跟進活動作出合理安排。
- 3.3.10 與管理人員就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討論，以確保管理層履行其職責，保證存在有效的內部控制制度。該討論應包括資源的充足性、僱員資格及經歷、培訓項目及本公司會計及財務報告職能的預算；
- 3.3.11 審閱本集團財務及會計政策及慣例。

4.0 會議

- 4.1 委員會於各財務年度應舉行至少兩次會議。會議為下列目的而舉行，其中包括：
 - 4.1.1 審閱季度 / 半年 / 全年業績公告；
 - 4.1.2 審閱核數計劃備忘錄；
 - 4.1.3 審閱利害關係人士交易；
 - 4.1.4 履行其在本章程第 3 條項下的職責及職能；及
 - 4.1.5 委員會及董事會決定的任何其他事項。
- 4.2 委員會主席應主持所有會議。倘未委任主席或主席於任何會議的指定舉行時間前十分鐘未能出席，出席成員可選舉一名非執行及獨立董事擔任會議主席。
- 4.3 公司秘書應為委員會秘書。倘該秘書未能出席，委員會可委任其他人士為會議秘書。
- 4.4 各會議通知及議程應於各會議前送交所有成員及外部核數師。
- 4.5 於會議開始及整個會議過程中，各會議法定人數應為兩名出席成員。
- 4.6 任何委員會會議提出的問題應由大多數投票方式釐定。
- 4.7 經由會議記錄所涉及的會議或於會議記錄被宣讀的會議的主席簽署的任何會議記錄，即為當中所述事實的最終憑證而毋須任何其他證明。會議記錄草稿必須向成員傳閱供其發表評論。
- 4.8 委員會可邀請本集團其他董事及行政人員出席任何會議。
- 4.9 外部核數師有權出席任何委員會會議並於會上發言，並須應委員會要求出席委員會會議。

- 4.10 外部核數師有權要求委員會主席召開會議，以考慮核數師認為應提請董事會或股東注意之任何事宜。
- 4.11 除本章程第 4.5 條規定外，委員會可監管及修訂有關其自身程序的規定，尤其是召開會議、發出該等會議通知、投票及其程序、保存會議記錄、保管、複製及檢查該等會議記錄。

5.0 書面決議案及電話會議記錄

- 5.1 經大多數成員以函件、電報或傳真形式書面簽署或批准的決議案將於各方面有效，如同成員於正式召開、舉行及組成的會議上所通過的決議案。任何該決議案可包括一份或多份由一名或多名成員簽署及形式相近的文件。
- 5.2 委員會可透過電話會議或電子或以電報形式等其他即時通訊方式召開會議，成員無須親身出席會議，以該方式出席會議的成員將被視為親身出席會議。所有出席會議的參加者簽署的會議議程記錄，將為以該方式舉行的任何會議通過的決議案的最終證據。

中文譯本僅供參考，中英文版本倘有任何抵觸，概以英文版為準。